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洁环境”或“标的公司”）20.5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投资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

3、投资方式：润禾环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正洁环境股东合计持有的正洁环境20.5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或“本次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6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与自然人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以下合称“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以及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创投”）签署了《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润禾环境拟以现金4,112万元人民币收购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以及钱江创投合计持有的正洁环境20.56%的股权。其中，润禾环境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的正洁环境15%股权，润禾环境出资1,112万元人民币受让钱江创投所持的正洁环境5.56%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正洁环境将成为润禾环境的参股子公司。

2、综合考量正洁环境在工业污水处理方面特别是食品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所具有的优势对公司环保板块业务能够产生协同互补效应，并结合交易对方所作出

的业绩承诺情况和利润补偿安排，同时借鉴同行业估值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现金收购交易正洁环境的整体估值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洁环境净资产为 2,658.6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 546.61 万元，交易价格为 4,112 万元，溢价率为 652.27%。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项海

项海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1984*****，住址为杭州下城区白石路水印康庭*****。项海先生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2、任松洁

任松洁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84*****，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锦绣新村*****。任松洁先生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3、周立新

周立新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1971*****，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河桥镇白下村 4 组双溪口*****。周立新先生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4、陈赵扬

陈赵扬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831985*****，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陈赵扬先生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5、周建辉

周建辉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0*****，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周建辉先生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6、孙玉珍

孙玉珍女士，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45*****，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金祝花园*****。孙玉珍女士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7、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00560598426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董家弄 60 号 5 层 509 室。

法人代表：汤超。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溢福夏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30.3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25.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1.00%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7%
其他股东	2,550	17.00%
合计	15,000	100.00%

钱江创投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三、正洁环境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59141H。

3、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4、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5、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 11 层 01 室。

6、法定代表人：任松洁。

7、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保工程技术、水土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环境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承接：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耗材，环境监测设备，建筑和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建筑设计；维修：机电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项海	495.88	33.06
任松洁	354.16	23.61
周立新	226.66	15.11
陈赵扬	141.61	9.44
周建辉	127.50	8.50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9	5.56
孙玉珍	70.80	4.72
合计	1,500	100

10、正洁环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151,625.98	12,428,707.19
非流动资产	5,392,407.17	544,785.01
资产合计	37,544,033.15	12,973,492.20
流动负债	11,188,465.89	2,902,023.8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188,465.89	2,902,0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6,027.49	10,071,468.31

(2) 简要利润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6,303,478.07	14,477,84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6,677.72	2,044,506.64
---------------	---------------	--------------

11、正洁环境是一家以环境保护高新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水处理服务为核心的环保公司。正洁环境立足食品、电镀、纺织、畜禽养殖等行业工业污水及农村生活污水，向客户提供包括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后续运维等一体化专业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环保药剂和环保设备，在成立3年时间内，正洁环境已经成长为浙江省内知名的集环保药剂、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运维为一体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正洁环境目前已经形成了行业一流的产品研发、设备制造和运维管理体系。正洁环境提供以污染物多效分离回收、均相促进、非均相催化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药剂和设备、设计、施工、运维等多个环保水务产业链环节，2016年1月正洁环境通过收购浙江尼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将拓展到环境检测领域，进一步完善环保水务产业链布局。

正洁环境各项资质齐全，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重点培育和扶持的科技型企业；拥有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证书。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建设完整，技术攻关聚焦运维平台水处理技术，积极开发处于平台上游的环保药剂、环保设备，同时积极拓展和储备运维平台下游的资源化（氨氮、磷、金属等）回收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同时积极拓展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于2015年11月，设立研发部技术合作组，负责国内外具有世界顶级水平的单一模块技术的引进，为公司在整体设备研发、系统环保工艺提升和成果应用效率上提供辅助。目前已陆续与中科院生态所、长三角研究院以及多家境外机构（英国 QUESTOR CENTER 等）和公司（Renovare 等）建立了模块技术引进联系。

12、正洁环境与公司及润禾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有意向将其持有的正洁环境15%的股权转让给润禾环境，钱江创投有意向将其持有的正洁环境5.56%的股权转让给润禾环境，润禾环境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2、润禾环境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所持的正洁环境15%股权，润禾环境出资1,112万元人民币受让钱江创投所持的正洁环境5.56%股权。

本次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和比例：

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元)
项海	78.76	5.25	10,501,905.97
任松洁	56.25	3.75	7,500,000.00
周立新	36.00	2.40	4,799,872.94
陈赵扬	22.49	1.50	2,998,729.35
周建辉	20.25	1.35	2,700,127.06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9	5.56	11,120,000.00
孙玉珍	11.25	0.75	1,499,364.68
合计	308.39	20.56	41,120,0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正洁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项海	417.12	27.81
任松洁	297.91	19.86
周立新	190.66	12.71
陈赵扬	119.12	7.94
周建辉	107.25	7.15
孙玉珍	59.55	3.97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8.39	20.56
合计	1,500	100

3、润禾环境在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支付受让款的 25%；在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且收到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钱江创投提交的生效条件已成就的书面证明或确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支付受让款的 25%；在本次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支付受让款的 50%。

4、正洁环境应在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收到第一笔受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应在不晚于润禾环境支付第一笔受让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钱江创投有义务确保正洁环境按时完成前述登记手续，因润禾环境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

外。若无法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本次股权转让因故未能完成，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应向润禾环境退还收到的受让款，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应在接到润禾环境的退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资金以及全部资金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之和一次性并足额退还润禾环境。该年利率为单利，下同。若全部或部分逾期退还，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和钱江创投须按应退未退金额的 5%/日向润禾环境支付违约金。

5、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应保证正洁环境现有董事（钱江创投委派的董事除外）、监事、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在服务年限届满后，若未能继续在正洁环境任职的，2 年内不得从事与正洁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的 2 个会计年度（不包括协议签署的年度），如果在此期间内正洁环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度净利润达到约定条件时（协议所提及的净利润均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且所有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须以润禾环境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润禾环境有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增持标的公司股权至 70%左右（以下简称“增持交易”），届时由各相关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以下简称“增持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7、增持交易的估值方式和后续收购的安排

（1）正洁环境 2017 年当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160 万元人民币时，润禾环境有权以 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11 倍的整体估值收购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正洁环境 3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应于正洁环境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启动（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股权，则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正洁环境 2018 年当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790 万元人民币时，润禾环境有权以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11 倍的整体估值进一步收购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正洁环境股权至 70%左右。本次股权收购应于正洁环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启动（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股权，则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上述各次股权转让实现后，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所得的全部转让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剩余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给正洁环境使用，用于正洁环境发展，借款金额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定，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

8、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承诺正洁环境 2016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00 万元。

9、若正洁环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 1,62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 2,16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或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6,57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时，则润禾环境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保障润禾环境权益：（1）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回购润禾环境所持正洁环境全部股权。（2）由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对润禾环境进行利润补偿。

10、若正洁环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1,6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但未达到 1,800 万元人民币；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2,16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但未达到 2,400 万元人民币；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2,79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但未达到 3,100 万元人民币时，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须对润禾环境进行利润补偿。经各方协商，钱江创投在本次交易中不承担补偿责任，全部应补偿金额由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按比例分担。根据协议约定，正洁环境触发利润补偿情形时，润禾环境可以先行在应支付给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的任何一笔股权转让对价中直接扣除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应补偿的金额，再将扣除相关利润补偿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支付给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

1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任何成员拟向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正洁环境股权，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协议约定的增持交易完成之前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任何成员因任何原因拟退出正洁环境，需经润禾环境书面同意，且润禾环境有权行使或不行使以下权利：（1）优先购买权。（2）共同出售权。（3）各方进一步明确：上述润禾环境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持续享有。

12、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正洁环境成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润禾环境委派 1 名，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委派 2 名，董事长由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总理由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法人代表可由总经理兼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润禾环境委派 2 名监事，

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联合委派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润禾环境委派的一名监事担任。

(2) 润禾环境对正洁环境实现控股后的公司治理

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5 人，润禾环境委派 3 人，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委派 2 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润禾环境委派，法人代表由润禾环境指定的董事担任；总理由董事会委派；监事会保持不变。

13、如果润禾环境未能根据前述约定条件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受让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 5%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润禾环境约定支付时间到期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除了主张相应的违约金外，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还有权根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协议签订后，如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润禾环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需按润禾环境全部受让金额的 5%向润禾环境支付违约金，正洁环境为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4、在下列情况下，润禾环境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1) 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钱江创投或正洁环境任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且润禾环境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或钱江创投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润禾环境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 若有权政府部门整体禁止正洁环境经营其现有业务，且该等情形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消除的。

15、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2) 正洁环境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3) 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钱江创投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放弃对彼此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润禾环境已履行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5) 钱江创投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6) 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以及正洁环境的核心员工已和正洁环境签署经润禾环境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的竞业禁止期限为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持有正洁环境股权期间以及结束持有正洁环境股权状态后的五年内，且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自愿放弃竞业禁止补偿金，除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外的正洁环境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期限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及离职后的二年内，且正洁环境应支付的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有权向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足额追偿；

(7) 润禾环境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洁环境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的期间内：(1) 正洁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钱江创投不得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16、本协议签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前 12 个月的交易情况

前 12 个月内，公司、润禾环境及公司其他各子公司均未与自然人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以及钱江创投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政府和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中的重要细分行业将迎来战略性的发展机遇。国家环保部编制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正式出台。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合计将达到和 13,992 亿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催生出巨大的污水处理市场机遇。

2、公司制定了“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与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对正洁环境进行投资，将丰富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布局，拓展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布局，对公司环保板块业务能够产生协同互补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为公司未来发展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正洁环境自然人股东所承诺的正洁环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800 万元、2,400 万元、3,100 万元。若正洁环境未来经营状况等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

4、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各项资源和资本优势，给予正洁环境各方面的支持，协助正洁环境开展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1、经公司对正洁环境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情况等进行深入调查和论证，认为正洁环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能否达到投资预期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2、正洁环境未来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管理不善等给企业所带

来的经营风险。

3、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环境和正洁环境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需满足相关条件后方能正式生效，协议最终能否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